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36、113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仲康

選任辯護人 廖偉成律師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仲康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李仲康(下稱被告)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在案，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認為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於民國113年9月19日執行羈押，至113年12月18日，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於113年12月9日訊問被告後，認羈押被告之前揭原因仍然存在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 名 曜

法官 鄭 永 玉

法官 林 宜 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

書記官 陳 琬 婷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